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以及《西南大学发展党员实施细则》（西校〔2014〕73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坚持“早启蒙、早选苗、早培养”，坚持把优秀大学生、中青年骨干教师作为重点发展对象，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察、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以及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作为重要工作环节，实现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师生员工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和学习、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学生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向蹲点党员递交入党申请书），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会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六条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要求：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认真学习、努力工作，各方面表现良好、组织纪律观念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可确定为积极分子，已确定为积极分子的，取消积极分子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拘及以上处理者；
2. 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3. 无故逃课、旷课，考试作弊，推优前一年之内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者；
4. 违反校规校纪（含宿舍管理规定），受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5. 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七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一）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采取（蹲点）党员推荐、班级团支部推优的方式产生人选。各班级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蹲点党员参与会议，根据学院党委统一分配的名额进行积极分子推荐，初步确定各团支部入党积极分子；

（二）蹲点党员根据各班级团支部初步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平时表现，给出意见，上报所属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正式确定积极分子，上报学院党委备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蹲点党员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各支部安排支委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提出要求。

第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一) 确定入党培养联系人：

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对于个别重点培养对象，由学院党委领导、党支部书记担任其入党培养联系人。

(二)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提高其思想认识，端正入党动机；经常找其谈心，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努力方向；指导、督促入党积极分子完成思想汇报；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被培养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三) 培养教育的内容：

入党积极分子应当主动根据学院党委安排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应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理解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明确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由蹲点党员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考察的主要内容为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学习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主要社会关系等。党支部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材料转交新单位党组织。对来校工作、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学各支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参加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是共青团员的，还应通过团组织推荐。

第十一条 列为发展对象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 积极分子考察期满一年以上，积极加强党的理论学习，参加学校的党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

(二) 专业成绩识稳定，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考试成绩优良(大一学习成绩排名应在所在班级的前 1/3，大二、大三成绩排名在所在班级的前 1/2，大四成绩排名在所在班级的前 2/3)，且在考察期间没有不及格课程或重修科目（公选课除外）；

(三) 理论联系实际，在考察期间以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校、院以及社会活动，热心为同学、老师服务，群众基础良好，

(四)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考虑列为发展对象：

1. 被评为省、市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学生干部者；
2. 被评为省、市级“三好学生”者；
3. 被评为校“优秀学生标兵”者；
4. 科技成果获国家、省、市、校级奖项者；
5. 在国家、省、市级刊物发表论文者；
6. 在文艺、体育等竞赛中，获国家、省、市级奖项者。

(五)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可确定为发展对象：

1.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拘及以上处理者；
2. 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3. 无故逃课、旷课，考试作弊，推优前一年之内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者；
4. 违反校规校纪（含宿舍管理规定），受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5. 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十二条 确定发展对象的具体程序：

（一）学院定期将发展党员名额划给各支部，各班团支部根据支部给定的名额，在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中，推荐拟发展对象。

（二）推荐产生的拟发展对象参加学院党委统一组织的“发展对象理论知识考试”。理论知识考核采取集中闭卷考试方式进行。成绩合格的积极分子进入考察。

（三）党支部、党小组考察：党小组要对进入考察的对象进行单独谈话，并对其政治思想、群众基础、工作能力、日常表现等方面做充分调查了解，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党支部大会讨论。

（四）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对进入考察的拟发展对象情况做详细介绍，并充分讨论，在充分讨论后按照民主集中的原则表决产生发展对象初步名单。

（五）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初步名单进行进一步审查，经集体讨论后，确定支部发展对象名单，形成详细汇报材料，上报学院党委审批。各支部发展对象名单经学院党委全面审查，集体研究同意后，正式确定为发展对象。

（六）正式确定发展对象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5天。党支部将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考察结论、支部意见等情况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上。

第十三条 党支部、党小组考察的具体内容：

（一）政治思想

1. 思想上有入党的迫切愿望并在实际行动中有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具体表现；对党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理论知识掌握扎实；关注当前时政热点并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意识，注重综合素质培养，积极参加各种活动。

（二）群众基础

1. 同学接受。有团结关心同学，助人为乐的具体事实；在征求群众（包括同寝室成员、异性同学、班干部、普通同学等具有代表性的同学）意见中，同学的态度和意见应基本一致赞同发展；

2. 教师肯定。要征求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任课教师的意见，其意见对考察对象的认识应基本趋同，即符合党员发展的基本条件，可以发展；

3. 蹲点党员认可。在与推荐对象的平时接触了解、培养教育及考察中，蹲点党员要认定其符合党员发展的基本条件并同意组织对其发展。

（三）工作能力

1. 能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学院及班级的事务管理工作并献言献策，在面临突发状况时能表现出一名优秀入党积极分子应发挥的作用；

2. 列为组织考察对象的，在考察的一年中应至少有一次获得院级或以上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优秀团员称号（或其它同级别荣誉称号）。能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有为组织或集体作贡献的具体事实；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3. 对主要学生干部，要联系其所负责的工作情况全面衡量，在考察的一年中应至少有一次在学生干部考核中为“优秀”，至少有一次被评为院级或以上的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或其它同级别荣誉称号）；

（四）日常表现

1. 能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纪记录，无任何一级通报批评记录；

2. 生活中勤俭节约，无攀比、浪费等情况，能很好的融入同学，生活作风正派；
3. 在寝室表现良好，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做好宿舍管理工作，不使用违规电器；
4. 品行端正，道德素质和社会公德意识强烈；在公益活动和志愿活动中，表现积极；有积极参加无偿献血、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记录和事实。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 (一)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入党积极分子在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接收为预备党员前，必须对其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二是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三是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四是直系亲属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表现。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七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或学院党委重点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后，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习、工作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经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方可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申请入党者按要求如实填写。入党介绍人应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内认真负责地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才能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发展对象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到会。

召开支部大会前，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将支部大会的议题及召开时间通知全体党员；草拟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提出的对发展对象的综合考察结论和具体意见；支部组织委员或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做好向支部大会汇报的准备；做好会议需要的材料准备，事先准备好表决票和票箱。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 (一)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社会主要关系情况，以

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表明自己的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 提交支部大会讨论：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是否能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五) 发展对象谈对支部大会上党员对其提出的问题的认识，表明今后的态度。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支部大会每次讨论发展党员人数不超过五人。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在一周内报学院党委审议。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党员对申请人提出的不足和改进的意见；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程；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收到支部上报材料后，要指定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谈话应逐个进行，学生由学院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员谈话；教职工由学院党委书记谈话。

谈话前，谈话人要认真审阅材料，了解情况。谈话时，着重了解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员义务、权利的情况及觉悟程度，审查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同时对申请人提出要求和希望。谈话后，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相应栏目内，并表明是否同意其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并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填写审批意见，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教职工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审批，审批后书面通知到学院党委。

学生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授权学院党委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对转入属于异地发展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要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为每一位预备党员建立《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学院党委组织进行，除应宣誓的预备党员参加外，可吸收其他党员参加。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唱《国歌》；预备党员在领誓人带领下面向党旗宣誓；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第三十条 入党介绍人对预备党员仍负有教育责任。在预备期间，如果入党介绍人调离，党组织应及时重新确定教育考察人。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应当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只能作出一次，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对于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或因违纪受到严重警告及其以上纪律处分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党支部作出关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院党委批准。党支部在召开支部大会前，应形成书面材料，报学院党委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学院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预备党员转正前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5 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转正的，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审批权限与预备党员审批一致。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同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提交《中共预备党员转正信息登记表》。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到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经审批同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其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等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学院党委存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毕业或工作岗位变动，学院党委应及时将《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及入党材料一并转往相关单位党组织。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组织观念教育，并按规定为毕业生党员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毕业生党员因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其组织关系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发展党员工作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党支部要帮助和支持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党支部要定期召集相应的团支部，讨论研究积极分子推选工作，不断加强对积极分子推选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有表彰；对积极分子推选工作开展不力的团组织要及时指导和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废止。

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